

#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

中山通建〔2023〕130号

## 关于转发《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中山电信、中山移动、中山联通、中山铁塔：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全面节约战略，持续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支撑我省“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助力广东“1310 工作部署”及“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结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2023〕59号）的部署与要求，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就我省信息通信行业电信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共维工作发出《关于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并提出相关意见，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 一、加强政策宣贯，持续提升共建共享水平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中山铁塔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学习领会“实施意见”精神，坚持“集约利用存量资源、能共享不新建”原则，加强行业协同，切实做好基站站址及机房、室分、管道、杆路、光缆等电信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工作，要求将“实施意见”及相关政策文件宣贯到基层单位及一线工作人员，避免出现政策文件理解不透彻、共建共享程序履行不到位等问题，持续提升我市电信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水平。

## 二、完善规划统筹，严格履行共建共享流程

中山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指导中山铁塔与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持续更新、修订 5G 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同时，积极配合属地政府部门编制涵括机楼、机房、机房及通信管线等的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推动 5G 基站站址、机楼、机房、机房及通信管线等设施位置和配建内容录入多规合一平台或规划管理平台，推动列入土地出让的规划条件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予以明确落实，推动新老基建规划有效衔接。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严格按照共建共享集约建设要求，将新建电信基础设施（含自高 10 米以下楼面抱杆等基站站址）需求全量提交广东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共建共享系统”）履行共建共享工作流程，实现

共建共享流程可控、信息可查、资源可核。在省通信管理局的指导下，广东铁塔结合 5G 站址专项规划，按共建共享流程要求做好 5G 基站及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需求统筹，并每季度首月 5 日前向管局报送统筹情况报告。

支持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与中山铁塔充分协商，优先由中山铁塔开展建设，支撑“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未在广东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管理系统履行共建共享流程的，原则上不得启动建设。

### 三、落实建设标准，确保“双千兆”网络共同进入

中山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会同中山市工信、住建、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做好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国标及省标落地，推动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配套纳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及备案管理。中山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协助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加强对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中山铁塔积极推进新建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相关工作，严格执行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内的通信配套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未按标准建设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

中山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司指导中山铁塔与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协同合作，梳理 5G 网络共同进入重点场所清单并按半年更新，根据清单明确 5G 网络共同进入年度任务，推进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等设施统一协调进场、统筹开展建设，落实“双千兆”网络共同进入，按季度梳理开展情况。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会同中山工信、住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属地分公司按清单开展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宽带网络接入情况摸底，梳理未有或仅有一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宽带网络接入的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清单并按半年更新，同时督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开展宽带网络协调入场、施工建设，按需接入千兆光网，提供宽带网络服务，按季度报送开展情况。

#### 四、探索共维机制，加快村镇通信线路整治助力乡村振兴

中山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进一步梳理、总结光纤到户国标小区机房、村镇线缆共维经验及有效做法，支持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结合光纤到户、室内分布系统、村镇通信杆路线缆等通信设施的特点，灵活发挥中山铁塔、广东通服等国企以及行业内民营企业的服务能力，通过分片包干、共同委托维护单位等方式，探索合理的、具备实操性的通信基础设施共维机制。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中山铁塔按照广东省、中山市有关圩镇、农村通信线路整治工作的要求，加强村镇通信杆路

线缆维护梳理，及时摸排并整治违规搭挂杆路线缆，消除安全隐患，按时上报整治工作总结报告。

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会同属地政府部门，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中山铁塔每半年梳理收集农村杆线共治共维项目情况，每年完成一批行政村通信线路违规搭挂整治，打造一批农村杆线规范建设的标杆，形成示范效应，推动我省乡镇及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助力建设宜居宜业美丽圩镇、和美乡村。

## 五、加强行业间协作，大力推进跨行业共建共享

中山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中山铁塔积极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跨行业协调工作，梳理形成跨行业基础设施资源共享需求清单并按半年更新，每季度报送开展情况。一是推动电力、市政、交通运输等领域的杆塔、管道、管廊、隧道、光缆、机房等资源在满足需求以及符合规范要求的前提下，以合理公允的市场化方式积极向“双千兆”网络建设开放共享。二是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安、应急、交通运输、水利、电力、能源、林草等领域沟通合作，充分利用全省基站站址、通信杆塔等资源，为相关领域提供设备挂载、线缆敷设等空间资源，发挥通信网络赋能各行业的作用。

## 六、压实主体责任，规范基础设施建设及租用行为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中山铁塔要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感和紧迫感，严格落实共建共享工作要求，规范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租用行为，保障通信行业建设安全。强化建设全过程管理，严格履行“勘察-设计-施工”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租用建设程序不规范或未竣工验收合格的设施。

#### 七、及时报送数据，落实清单式管理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中山铁塔应按照共建共享系统要求每月及时提交现网资源数据。各单位做好数据报送工作，每季度首月 3 日前按要求分别将清单数据及统计报表（各类统计表见附表 2、附表 3）报送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一）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统计表、电信基础设施跨行业共享需求清单、跨行业共享需求满足情况统计表、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成效统计表、共建共享工作进展情况报告（附件 2）报送责任主体为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中山铁塔。

（二）5G 网络共同进入重点场所清单、重点场所 5G 网络共同进入情况统计表报送责任主体为中山铁塔。

（三）未有或仅有一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宽带网络接入的建筑物清单、建筑物宽带网络平等接入情况统计表、农村杆线共治共维完成情况统计表报送责任主体为中山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 八、严格监督评价，严肃处理违规行为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中山铁塔要充分认识共建共享政策执行的严肃性，按要求定期报送相关统计数据，确保完成考核指标。省通信管理局将综合考核指标完成、数据报送、共建共享系统使用、随机抽查、投诉举报等情况，结合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提交的相关报告，2024 年起按照《广东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考核方法》对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省级公司及广东铁塔进行考核。

特此通知。



( 联系人：张威 13822708031    gdca\_zstjb@gd.gov.cn )

附件：

1、《关于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通业函〔2023〕280号）》

2、粤通业函〔2023〕280号-各附表-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数据统计表（模版）

3、粤通业函〔2023〕280号-广东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数据报送清单列表 202310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

---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